

# 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邮党发〔2020〕3号

---

## 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邮电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试行）》经2019年12月27日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

2020年1月8日



# 西安邮电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及《西安邮电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强化思想理论教育，不断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切实增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确保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扎实、有效开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提升思想政治工作科学化水平，为努力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邮电大学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

第二条 学习目标。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积极主动承担起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历史使命；提高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觉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

自信，引导教职工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提升教职工的政治理论素质，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掌握高等教育发展的规律和新形势、新要求，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三条 学习内容。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理论知识，党的十八大以来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三）国家法律法规。

（四）高等教育及相关领域知识和理论，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五）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陕西省等上级部门有关教育的文件。

（六）教育部、陕西省和学校有关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关文件。

（七）学校党委、行政的重要决策部署、学校改革发展规划、学校管理规章制度。

(八)其他上级要求和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内容等。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对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进行宏观指导、统筹管理和安排部署，明确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

第五条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学校相关工作安排，制定本部门、单位的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

## 第三章 学习与形式

第六条 学习时间。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每两周进行一次（一般为周三下午），若学校安排全校性学习或活动，以学校安排优先。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学年组织教职工政治理论集中学习不少于6次，可结合学校安排的全校性学习活动统筹组织，教职工人数多的单位可分组集中学习。

第七条 学习形式。学习形式多样，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采用精读文件书籍、专题讨论、党日活动、观看视频、辅导讲座与培训、专题报告、经验交流、调查研究等方式进行；倡导、推动教职工开展自学读书活动，做好读书笔记，撰写学习心得体会；积极利用“学习强国”平台、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形式，调动教

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学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鼓励教职工加强理论研究，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撰写有理论深度和能指导实际工作的文章或调查报告，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品德修养与业务素质。

## 第四章 学习要求

第八条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建立健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档案制度，包括学习计划、出勤情况、学习情况等材料的归档管理。不得随意占用政治理论学习时间，确保理论学习时间、内容、人员“三落实”。

第九条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带头学习，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

第十条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原则，把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一般性讨论与重点引导、学习理论与召开座谈会、总结经验、研究问题相结合，有针对性地解决思想和实际问题，坚决克服学习讨论不认真、不深入或走过场的现象，努力提高学习实效。

## 第五章 督导考核

第十一条 校党委把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纳入基层党建工作的考核和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各基层党组织要把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 第六章 学习宣传

第十二条 全校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重视政治理论学习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宣传政治理论学习的动态、经验和成效；利用学校新闻网、校报、橱窗、微信、微博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在政治理论学习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努力在全校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

抄送：校领导，档。

---

西安邮电大学党委办公室

---

2020年1月12日印发